

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结果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二审已判决，本判决为终审判决
- 判决结果：驳回中科钢研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上诉，维持原判；案件受理费由中科钢研节能科技有限公司负担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二审被上诉人
- 涉案金额：设备款 2,700 万元及损失 1,000 万元
- 对上市公司影响：本次诉讼终审判决公司胜诉，驳回中科钢研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。该判决结果有效地确保了上市公司的合法权益，切实地维护了公司名誉和股东利益，不会对公司当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负面影响。

一、诉讼基本情况

（一）2017 年 10 月及 11 月，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晶升股份”）与中科钢研节能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科钢研”）分别签订了两份《人造蓝宝石长晶炉设备定制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定制合同》”），约定公司向中科钢研分别销售 18 台设备和 12 台设备。

（二）2023 年 3 月，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法院受理了中科钢研以公司交付的 30 台设备无法正常使用为由提起的诉讼，其要求法院判令：1、请求人民法院判令解除双方签订的《定制合同》，退还 30 台设备；2、请求人民法院判令晶升股份返还设备款人民币 2,700 万元；3、请求人民法院判令晶升股份赔偿损失 1,000 万元；4、律师费、诉讼费由晶升股份承担。

（三）2023 年 12 月 28 日，公司收到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法院送达的

《民事判决书》（案号：（2023）苏 0113 民初 2934 号），判决如下：

驳回原告中科钢研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。

案件受理费 241,800.00 元，由原告中科钢研节能科技有限公司负担。

（四）2024 年 2 月，公司收到中科钢研的民事上诉状，上诉请求：1、请求法院依法撤销原审判决；改判上诉人与被上诉人双方于 2017 年 10 月 10 日、2017 年 11 月 15 日分别签订的两份《人造蓝宝石长晶炉设备定制合同》解除；改判被上诉人向上诉人返还设备款 2,700 万元并赔偿损失 1,000 万元；2、本案一、二审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。

上述基本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、2024 年 1 月 2 日、2024 年 2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晶升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》“第十节/三、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”、《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1）、《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9）。

二、诉讼进展情况

近日，公司收到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《民事判决书》（案号：（2024）苏 01 民终 2424 号），判决如下：

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二审案件受理费 241,800.00 元，由上诉人中科钢研节能科技有限公司负担。

本判决为终审判决。

三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本次诉讼终审判决公司胜诉，驳回了中科钢研的全部诉讼请求。该判决结果有效地确保了上市公司的合法权益，切实地维护了公司名誉和股东利益，不会对公司当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负面影响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6月7日